

咸阳博物院唐契苾明墓彩绘陶俑 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唐契苾明墓彩绘陶俑文物保护修复项目

项目地点：咸阳博物院

甲 方：咸阳博物院

乙 方：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

（陕西省文物鉴定研究中心）

甲方：咸阳博物院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(陕西省文物鉴定研究中心)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就咸阳博物院唐契苾明墓彩绘陶俑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相关事宜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目标：

1. 乙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完成甲方 50 件馆藏文物的保护修复；
 2. 此项目进行保护修复对象为陶器文物，总数共计为 50 件(组)。
 3. 合同期限：4 个月
- 具体材质等其他文物的信息(详见后附文物清单)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此项目待修复 50 件(组)陶质文物的基本资料并移交给乙方，交付至其实验室进行保护修复，双方履行移交手续后签字确认。文物移交至乙方后，乙方负责文物安全。乙方在修复过程中要完全保证甲方藏品的安全，若有损坏、丢失等事故发生，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损失进行评估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2、由此产生的科研成果双方共享，成果署名方式由双方共同协商。

三、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¥ 370000 元(大写：叁拾柒万元整)

2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预付款；项目实施完成总修复工作量的 80%，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；项目实施完工并通过专家验收合格后，7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%。

3、根据《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》，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相关款项的缴款人，甲方应在乙方(执收单位)向其开具《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后的 15 日有效期内，按照该《缴款通知书》和本合同第三条第 2 项的约定完成当前应付款项的缴款；否则，视为甲方逾期付款，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变更、解除本合同的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2、双方中任何一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条款，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，对方有权变更、解除合同，违约方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

(1) 甲方无故拒付项目经费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(不

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);甲方逾期支付工作经费,每逾期一日承担未支付金额 1%的违约责任(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)。同时乙方有权对交付期限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。

(2)由于乙方原因无法按期或保质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和成果,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,乙方应退还全部或部分未完成的工作经费。

(3)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不能顺利履行时,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,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4)执行合同中如遇意外突发情况导致合同不能顺利履行需要延期的,延期时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,具体内容以双方共同签章确认的协商工作纪要为准。

五、其他

1.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持叁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;无法协商一致的,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4.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下无正文内容,为签署页)

甲方:(盖章)咸阳博物院

乙方:(盖章)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

(陕西省文物鉴定研究中心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53号

地址:西安市科技一路35号

邮政编码:712000

邮政编码:710075

电话:029-33213015

电话:(029) 85264910

传真:

传真:

签订日期:2026.6.26

签订日期:2026.6.26

